

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 2010 年 6 月财务报表发行费用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公司对2010年6月中期财务报表发行费用追溯调整的议案》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，现对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1年1月11日，财政部发布《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0]25号）中规定：公司201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的路演等相关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。据此，公司于2011年1月对201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将公司201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的路演等相关费用7,163,849.79元由资本公积（股本溢价）调整到2010年度当期损益（管理费用）。调整后的2010年度财务报表于2011年2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对外报出。

公司本期对上年同期比较财务报表相应进行追溯调整：将公司201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的路演等相关费用7,163,849.79元由资本公积（股本溢价）调整到2010年1-6月当前损益（管理费用）。

我们认为：星辉车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对2010年6月中期财务报表发行费用追溯调整是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，能够使会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我们同意这一追溯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杨 亮 杨 农 纪传盛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